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280號

原　　告　陳富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國惠
被　　告　林素蘭
　　林素英
　　李素貞
　　林文宗
　　林興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9 月3 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唐千雅